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準備程序書狀(三)(模擬法庭用)

110 年度模重訴字第 1 號

被 告　楊以豪　　年籍詳卷

被告被訴殺人案件，經指定為其辯護，茲提出準備程序書狀(三)以補充意見如下：

一、 對檢察官出證之意見，修正如下：

(一) 緣檢辯雙方經 110 年 3 月 12 日之協商後，檢察官刪除其準備程序書(二)中罪責證據欄第 14 項證據「扣案之被告黑色外套 1 件、刷毛外套 1 件、長褲 1 件」，並於同年月 17 日提出綜合證據說明書。故辯護人同意上開準備程序書(二)所引之罪責證據欄第 1-13、15-18 證據均有調查之必要。

(二) 惟上開準備程序書(二)罪責證據欄編號 1、2、10 均不能證明被告具有殺人之動機及故意。

(三) 科刑證據部分，經檢察官表示限定條件後，沒有意見。

二、辯方出證：

(一)罪責證據

編號	證據名稱	證明事項	出處

1	證人陳杰生之警詢筆錄	現場環境，被告甫到場狀況，行刺後被告、被害人之狀況，被告逃逸前之言語	偵卷二P.47-51
2	現場圖1張 現場環境照片5張	現場之客觀環境	相卷一P.183 相卷一 P.185 以下編號1、7、8、10、11之照片
3	現場血跡、血跡掌印、血跡噴濺照片8張 被告所著衣物照片3張 被害人照片1張	在現場之可見血跡量與分布 被告身上可見之血跡量與分布 被害人身上之可見血跡	相卷一 P.207 以下編號44、52、54、57、60、62、65、69之照片 相卷一 P.252 以下編號136、143、150之照片 相卷一P.244編號119
4	法務部法醫究所107年3月30日法醫理字第10700012590號函附之107醫鑑字第1071100374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解剖照片2張	傷處所在、傷口大小、深度、走勢	相卷一P.285-295 相卷一P.250編號131、132之照片

(二)科刑證據：無

三、審理中各階段，辯方陳述所需時間及負責人：

	階段	陳述人	時間
1	開審陳述	廖彥傑公辯	10分鐘
2	反詰證人鄭文傑	廖彥傑公辯	15分鐘
3	反詰證人陳杰生	彭詩雯公辯	15分鐘
4	主詰被告	廖彥傑公辯	30分鐘
5	罪責辯論	彭詩雯公辯	15分鐘
6	科刑辯論	彭詩雯公辯	10分鐘

此　致

本院刑事庭（良股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3　月　18　日

公設辯護人　彭詩雯 彭詩雯

公設辯護人　廖彥傑 廖彥傑